

貴會函詢○○電視台「新聞龍捲風」節目所涉行政罰法及民法等法律適用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4.10. 法律字第1040350396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4年4月10日

主旨：貴會函詢○○電視台「新聞龍捲風」節目所涉行政罰法及民法等法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會 104年 3月 9日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6090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 4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係有關處罰法定原則規定，其所稱「明文規定」者，包括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本部102 年 2月23日法律字第 10203500860號函參照）；且對於應受處罰之行為不同但類似的行為，不得比附援引處罰之規定。換言之，不得經由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之方式，創設處罰要件或加重處罰要件（本部 100年10月21日法律字第1000011402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69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報導監護權或隱私權之內容、不僅曝光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資訊、亦將使兒童及少年身心受到傷害，爰將前述事件等性質上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必要，應限制報導或記載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列為第 3款。

四、有關來函說明二所詢兒少法第69條第 1項第 3款所定「否認子女之訴」之範圍，究不得擴張解釋包含「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乙節，查兒少法上開規定於 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時，民法第1063條已明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第 1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第 2項）。」至於「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雖斯時民法、非訟事件法並無規定，然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 591條已有同屬「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之「確認其父之訴」（最高法院62年度第 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之明文，另司法實務亦肯認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222號判決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55號判決參照），由是可知，二者有別。故兒少法上開規定所稱「否認子女之訴」，應係指民法第1063條第 2項規定而言，此觀諸兒少法上開條款第 2句、第 3句係使用「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之概括用語，益可證之。再者，婚生否認之訴與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二者無論由訴訟之性質及要件，或由現行家事事件法第 3條將之分別列為乙類及甲類事件規定以觀，二者並不相同（民法親屬新論，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2011年 9月修訂第10版，第 291頁參照）。綜上，兒少法第69條「否認子女之訴」之範圍，基於處罰法定原則，應不得擴張解釋包含「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惟主管機關如認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及其隱私權益，有將「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納入規範之必要，建議應修法增訂之，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32號解釋參照）之要求。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類、第 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